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非執行董事外，我們的董事一般均不留駐香港。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董事已經及將要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 (b)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並預計將繼續居於中國；及
- (c)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另行委派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另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未必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保證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姜黎威先生及公司秘書傅偉霖先生。傅偉霖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商務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